

抄本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02)2361-8577分機：20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500266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監察院就土地增值稅違章罰鍰因義務人死亡之執行事件，適用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所持見解，與行政院、財政部及 貴部適用同一法律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請儘速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25次會議提案三決議、 貴部92.8.27法律字第0920030676 號函及93.3.18法律字第0930002399號函認為，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為繼承之標的，除被繼承人遺有遺產，得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逕對其遺產執行外，執行機關不得就其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行政執行法第15條係參照已廢止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所訂定，屬本院院解字第2911號解釋：「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又被罰人於提起抗告後，未經抗告法院裁定前既已死亡，即無庸再就該抗告為任何裁定」所謂之「特別規定」。
- 三、貴部81.3.4律字第02998號函認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具

有財產性，而不具一身專屬性，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等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死亡時若遺有財產者，法院應先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僅係就應先執行之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為規定，尚難據以排除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之適用，故關於被繼承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仍應依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處理，被繼承人死亡時若無遺產，或遺產小於欠稅，而繼承人亦未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被繼承人公法上之租稅債務，繼承人仍應負清償之責。

四、查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乃適用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 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 罰鍰及怠金。三 代履行費用。四 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罰鍰及租稅債務均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是其強制執行，均應有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之適用。惟依 貴部上開見解，就罰鍰之執行，行政執行法第15條係屬得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執行之實體特別規定；但就租稅債務之執行，行政執行法第15條既係參酌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所訂定，似又同該處理辦法第37條規定，僅為就應先執行之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為之程序規定。 貴部就罰鍰及租稅債務之執行，對同一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之性質，是否有2種不同之解釋？其理由為何？如不作2種不同之解釋，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有無影響？其影響為何？請檢附相關數據統計資料惠復。

五、另查「行政執行法第15條於立法院修法時，原經立法委員建議增列但書：『但其義務專屬義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但法務部反對，其反對理由認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具一身專屬性者，於義務人死亡後，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仍係就義務人原應履行之義務為執行，並非將其義務轉嫁於繼承人，而由繼承人繼承，亦非對繼承人之固有財

產為執行」(見陳清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植根雜誌17卷7期，2001年7月，頁267註12參照如附件)。
。學者陳清秀上開所述是否確實？如屬確實，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葉自強

電話：23146871轉2241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500471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行政執行法第15條執行實務及修法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秘書長95年12月5日秘台大一字第0950026633號函。
- 二、按大院院解字第2911號解釋：「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大院秘書長92年7月14日(92)秘台廳家二字第13693號函認：「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具有一身專屬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屬繼承標的；本院院解字第2911號解釋之見迄未變更。」是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罰鍰義務以僅及一身為原則，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不能向繼承人執行。至於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即為前開解釋之「特別規定」，而上開規定係參照已廢止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死亡遺有財產者，法院應對其遺產強制執行。」則對受罰鍰處分人之遺產執行，亦為罰鍰義務具一身專屬性原則之貫徹（姜豪著，財務案件處理實務概要，第184頁參照）。本部81年3月4日(81)法律字第02998號函乃行政執行法第15條於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函釋，其中有關「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37條、第

4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僅係就應先執行之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為規定…」之意見，尚難引為行政執行法第15條執行之參考。

三、次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一 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二 罰鍰及怠金。三 代履行費用。四 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其規定之意旨係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種類繁多，為期明確，乃就實務上常見且占大宗之種類為例示規定，並另設概括規定，以期周延。是就執行實務而言，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一般之稅捐義務，既得由繼承人繼承，義務人死亡如遺有財產可併就該遺產及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無需援用前揭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罰鍰，性質上不得由繼承人繼承，則依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對義務人之遺產繼續執行，又行政執行法第15條既非就執行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為規定已如前述，執行實務尚無有關罰鍰及租稅債務之執行適用行政執行法第15條之統計數據。

四、末按本部於79年12月22日以法79律字第18714號函請行政院審議「行政執行法再修正條文草案」其中第16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並經行政院於80年5月14日以臺80法字第15316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朝野協商後將原修正條文再修正規定為：「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有關學者陳清秀先生於文獻中表示「行政執行法第15條於立法院修法時，原經立法委員建議增列但書：『但其義務專屬義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等節，經查修法資料並未有相關記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行政執行署、本部法律事務司 